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, 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制定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 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,同意提名邵志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 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美埃(中国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